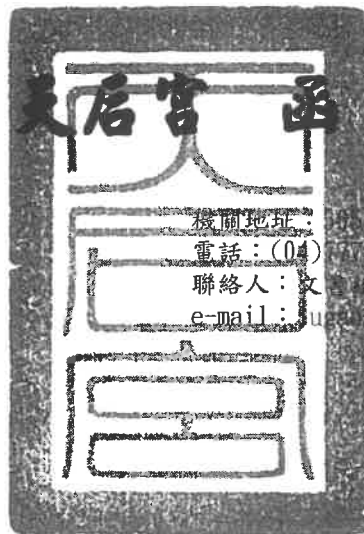


鹿港天后宮 函



機關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430 號
電話：(04) 77791899 傳真：(04) 7779194
聯絡人：文書 張詠喬 分機 223
e-mail: lukangmaz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縣立彰化藝術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鹿天宮字第 20260900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為本宮辦理「清寒獎助學金」事宜，自 11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 貴校學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宮清寒獎助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學子設籍於彰化縣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、大學(專)之正規學校，(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班、空大、補習班及研究所)，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，或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，其前一學年總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(一)學業成績：國立八十分以上、私立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或甲等)以上，且無記過之處分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
 - (一)高中組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(二)大專組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四、申請表件：

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。(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，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函，或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)。
- (三)師長推薦書乙份。
- (四)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- (五)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大一、高一新生以高三、國三成績單正本)。
- (六)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五、申請表件依序裝訂後，由所屬學校核章(校印、承辦人員職章)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函寄本宮辦理。

六、經審核如有證件不齊或不實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書各欄務必以正楷完整填寫，若有缺漏，不予受理。

通訊地址及 E-mail 欄位攸關獎助學金通知寄發，請務必填寫詳實。

八、申請經核准者，本宮將另行專函通知。

九、有關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師長推薦書等電子檔，請至本宮官網「首頁>信眾服務>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<https://www.lugangmazu.org/downloads/>

正本：縣立彰化藝術高中

副本：本宮文書組

主任委員 張偉東